

比累生留生留 較年費學及學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英 吉 利	合 計	澳 地 利	佛 蘭 西	英 吉 利	獨 逸	佛 蘭 西	英 吉 利									
留學生	明治廿六年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廿五年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廿四年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廿三年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廿二年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廿一年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明治廿五年度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廿四年度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廿三年度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廿二年度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廿一年度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留學生	同二十年度	一六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五三	二七	七九	二四	七三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〇

本表ハ明治二十五年二月勅令第十七號及第十八號(公立學校職員退隱及遺族扶助料ニ關スル件)ニ據リ明治十四年六月ヨリ起算調査セル者ナリ

總計	三十年以下	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満	四十年以上五十年未満	五十年以上六十年未満	六十年以上
計	三〇、六三八	九、〇〇〇	二、九四八	七二二	一一一
市町村立小學校	二五七	五六	一六	一	一
府縣立師範學校	二五七	五六	一六	一	一
正教員合計	二五七	五六	一六	一	一
公立中學校	二五七	五六	一六	一	一
其他ノ公立學校	二五七	五六	一六	一	一

在職年數	年	市町村立小學校	府縣立師範學校	正教員合計	公立中學校	其他ノ公立學校	正教員合計	
							正教員	校長
一年未滿	計	五、五八〇	一	九二	一	九三	一	九三
一年以上五年未滿	計	九、五三四	一	一八三	一	一八四	一	一八四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計	一、八九〇	一	五九	一	六〇	一	六〇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計	四九二	一	一六	一	一七	一	一七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計	一一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十年以上	計	二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總計	計	二〇、〇五五	一〇	二四九	一	二五〇	一	二五〇
三十年以下	計	六六、一九	一	一三三	一	一三四	一	一三四
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満	計	四、三三三	一	六五	一	六六	一	六六
四十年以上五十年未満	計	一、三一一	一	二二	一	二三	一	二三
五十年以上六十年未満	計	三二八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六十年以上	計	三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總計	計	二二、四一八	一〇	二〇二	一	二〇三	一	二〇三
三十年以下	計	六九	一	二四	一	二五	一	二五
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満	計	二、一五一	一	一〇	一	一一	一	一一
四十年以上五十年未満	計	九七八	一	一〇	一	一一	一	一一
五十年以上六十年未満	計	三三〇	一	三	一	四	一	四
六十年以上	計	三六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總計	計	三、四六五	六	三九	一	四〇	一	四〇

第四四 海外官費留學生 (*ハ女) 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